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话: (8610)5776-3888; 传真: (8610)5776-3777

网站: 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 056 号

致：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 A-1 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等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经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参与了现场参会人员身份证明文件的核验工作，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表决和形

成决议的全过程，并依法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公告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4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 A-1 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4 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3:00—15:00）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3 日下午 15:00—2016 年 2 月 4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进行。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7 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79,357,901 股。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836,874 股。

综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计 13 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81,194,7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6228%。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633,5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035%。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计票。网络投票的计票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表决结果为计算依据。

本次股东大会由计票人、监票人及本所律师合并了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678,954,125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340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630,174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6%；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3400 股。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681,191,375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票 340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630,174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6%；反对票 340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681,191,375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票 340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630,174 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6%；反对票 3400 股；弃权票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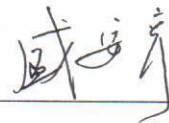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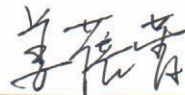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_____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6 年 2 月 4 日